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控要點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

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20日北醫校教字第1110000289號令修正，全文10點

- 一、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配合學校健全發展，妥善規劃研究所招生名額調配，並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控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每學年度所核定之「各學制班別、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名額進行調配。。
- 三、每學年度召開招生名額總量調控小組會議決定各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並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教育部時程進行總量提報，待教育部核定後，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 四、招生名額總量調控小組成員每學年簽請校長核定並指派主席，進行各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與調控。
- 五、本要點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留名額比率：依學校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保留30%名額，由學校整體調控。
 - (二)新生註冊率：入學當學年度核定名額新生註冊人數／當學年度核定名額。
 - (三)休學率：每學期底休學人數／當學期具學籍人數。
 - (四)退學率：每學期底退學人數／當學期具學籍人數。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招生名額分配方式由學校統籌辦理，調控機制如下：
 - (一)每年一月底前公告系所學位學程近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休學率」及「退學率」。
 - (二)檢核標準及名額回復、申請調整，各學制說明如下：
 1. 學士班：近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大於等於95%、近二年平均休學率小於等於5%、近二年平均退學率小於等於3%，前述

「新生註冊率」、「休學率」及「退學率」可做為學系招生成效及招生名額調控之參考。

2. 碩士暨碩士在職班：近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大於等於95%、近二年平均休學率小於等於15%、近二年平均退學率小於等於3%，符合前述「新生註冊率」、「休學率」及「退學率」其中兩條件，「保留名額比率」之名額將自動回復；若未達成上述任兩條件，則「保留名額比率」之名額將由校方收回統一調控。
3. 博士班：近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等於100%、近二年平均休學率小於等於15%、近二年平均退學率小於等於2.5%，符合上述「新生註冊率」、「休學率」及「退學率」其中兩條件，「保留名額比率」之名額將自動回復；若未達成上述任兩條件，則「保留名額比率」之名額將由校方收回統一調控。

系所學位學程若符合當學年度之調增名額條件，亦可提出申請。

(三)各檢核點採計時間以10月15日學籍資料為基準，休、退學率以學期計算以10月15日及3月15日學籍資料，計算期間如下：

1. 新生註冊率：入學當學期。
2. 休學率：前一學年度及前二學年度。
3. 退學率：前一學年度及前二學年度。

(四)招生名額總量調控除依本要點第二款進行檢核標準外，亦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社會人力培育需求或學校發展及跨領域學門研究需要方向、錄取率、畢業年限、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等面向由學校統籌規劃。

(五)通過停止招生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應回收全數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規劃。

七、新增設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來源，應先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八、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生效。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